# 中关村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一)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u>www.zgcfw.org.cn</u>) 2014年3月

# 目录

中关村管委会	3
1、关于申报 2014 年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关于填报 2013 年度国家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	3
3、2013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技术评审约	结果公示
	7
4、2013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资助项目名单情况公示	8
海淀园管委会	8
1、关于填报 2014 年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监理年报的通知	8
2、关于 2010 年度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结果的公告	10
3、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第一批证书领取通知	11
4、关于推荐申报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12
5、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第二批证书领取通知	13
6、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	14
7、转发市科委《关于组织申报高新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	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16
海淀区经信办	18
1、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的通知	18
2、关于征集新时期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	20
3、关于转发市经信委《关于征集第二批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公	企业的通
知》的通知	21
4、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2
5、关于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23
6、关于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 <mark>的通</mark> 知 <mark></mark>	25
7、关于上报工业节能 <mark>减排</mark> 重点技 <mark>术改</mark> 造项目的通知	26
8、海淀区关于征集民 <mark>参</mark> 军科技企 <mark>业及</mark> 科 <mark>技成果信息</mark> 的通知 <mark></mark>	27
海淀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北京 <mark>专利</mark> 试点 <mark>单位</mark> 的通知	29

中关村管委会

1、关于申报 2014 年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示范区企业: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正式启动,请各申请机构于1月13日至3月31日登录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在线申报系统(http://zgcidsf.org/),申报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完成的国际化项目。

2014 年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六个项目,分别是:境外展会项目;国际会议项目;国际研发合作项目;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项目;聚集国际商务、投资与科技服务机构项目;扩大海外市场项目。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张凯/侯志杰

咨询电话: 82870822/82870977

中关村管委会国际交流合作处 2014年1月10日

2、关于填报 2013 年度国家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

各项目承担单位:

2013 年度国家创新基金及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 (年报)的填报工作已经开始,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是项目监理负 责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 (一)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为 2010-2012 年立项并签订合同,且尚未交验收材料的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1)。

#### (二) 填报方式

国家项目承担单位须通过创新基金网络系统进行填报。请各单位严

格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 (见附件 2)的要求,以各自用户名、密码登录创新基金网站的"创新基金网络工作系统"栏目,进入监理工作系统(流程请见附件 3)进行填报,同时准备项目相关附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网站网址:

https://eservice.innofund.gov.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eservice.innofund.gov.cn%2Finnofund%2Flogin.jsp

#### (三) 上报时间及方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2013年年报)、《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2013年年报)各1份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及监理要求的相关附件,于1月29日前寄至指定会计师事务所。

二、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

# (一) 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为 2010-2012 年立项并签订合同,且尚未交验收材料的中 关村创新资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4)。

# (二) 填报方式

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见附件 2)的要求,下载本通知(附件5)《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2013年年报),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完成好地方监理填报工作。

### (三)上报时间及方式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将《中关村监理信息调查表》1份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及监理要求的相关附件,于1月29日前寄至指定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其他说明
- (一) 由创业服务处委托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次监理报表的收

集整理工作,各承担单位均可在附件1或附件4中查到负责汇总本项目年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承担单位上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的截止时间为1月29日。 各会计师事务所收集整理后于2月14日前交创业服务处。
- (三)创业服务处将于 2 月 24 日前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四)结合本次监理工作,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中关村立项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检查,重点是专项资金是否进行单独核算,列支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四、联系方式

(一)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

联系人:杨濛濛 杨柳

联系电话: 68470636 88517836

邮箱: zgc420@163.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424 室【100048】

- (二)会计师事务所
- 1.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 系 人: 马元元 左英琪

联系电话: 66553366-8304 、8307

13693104349 1510119902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大厦 A 座 1604 室

# [100082]

电子邮箱: mayuanyuancrc@126.com

2. 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黄鹤 苏义

联系电话: 58565181、5182、5183、5184

13439755968 1369336717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第 3 座 12B03

# 室【100045】

电子邮箱: zhongdingcpv@126.com

3. 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培 王凌霄 张雨晴

联系电话: 82800195 82800196 82800197 (传真)

13910716464 13552115388 13681182808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 A1305【102600】

电子邮箱: guopei@zlc-cpa.com

4. 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曲 佳

联系电话: 51630123 134664209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世纪嘉园 3 号楼 23H

### [100029]

电子信箱: heyicpa@163.com

5. 北京永信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姝婧 汪洋

联系电话: 68925249

13146122583 1391063297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10层1005室【100144】

电子邮箱: chenshujing0511@163.com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

2014年1月17日

### 相关附件:

- 附件 1.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监理名单(2013 年年报)
- 附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
- 附件 3. 国家项目监理流程

- 附件 4. 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名单(2013年年报)
- 附件 5. 中关村创新资金项目监理信息调查表(2013年年报)

3、2013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技术评审结果公示

2013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技术评审工作已经结束,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NMC612B 12 英寸高密度等离子刻蚀机"等 31 家企业申报的 35 个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现将 2013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2014年3月5日至3月12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反映公示项目相关情况。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中关村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工作组 2014年3月4日

联系人:周云峰,严振宇

联系电话: 88827052, 8882703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609室

邮编: 100142

相关附件:

• 附件: 2013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名单

4、2013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资助项目名单情况公示

根据《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 [2011] 42 号)有关规定,经中关村管委会 2013 年第 29 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TD-SCDMA 高速分组接入信令增强等 26 家企业的69 个国际项目,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标准等 101 家企业的239 个国内项目获得资助。现对有关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24日),如对支持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传真等形式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若松 肖莹

联系电话: 88828911,82488796 转 807

相关附件:

• 附件: 2013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标准资金资助项目名 单

海淀园管委会

1、关于填报 2014 年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监理年报的通知

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各承担企业: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的规定,即日起启动 2014 年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监理年报的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4 年项目监理年报工作的监理范围为: 2012 年科技部创新基金立项项目及以往已经立项、签订合同且尚未验收的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 二、监理工作在创新基金网络工作系统上实现,相关文件已置入工作系统中。项目承担企业登陆创新基金网站(www.innofund.gov.cn)的"创新基金网络工作系统",进入"项目监理"工作界面,填写《监理信息调查表》。
- 三、项目承担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前将《监理信息调查表》与相关附件(如:销售凭证、各类证书等)纸制版装订成册(零散资料不予受理),一式两份,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报送服务机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填好的《监理信息调查表》通过网络提交。

四、企业应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所有材料均加盖公章)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二)企业 20<mark>13</mark>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再加盖财务章);
- (三)政府拨款、股东追加资金、其他渠道融资等资金落实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科技部创新基金、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 (五)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需提供发票复印件;
- (六)项目阶段进展情况的有效证明: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行业 许可证、政府机构批文等复印件;
- (七)项目实现销售收入额所对应的 30%销售发票(项目产品未进入市场的除外)。

# 五、注意事项

- (一)立项企业须分年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阐述,并提供从立项时至目前相关附件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 (二)企业不按时递交相关监理材料,将依规定处理并记入信用不

良记录:

(三)企业填报监理材料务必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允许直接 摘录《申请材料》。

六、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联系电话: 88440247、88440651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609室

工作时间: 9:00 至 11:30, 14:00 至 16:3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4年1月15日

附件: 2014 年科技部创新基金监理年报项目名单

2、关于2010年度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验收结果的公告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规范》 及《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监理及验收工作暂行办法》,我委对 2010 年度 海淀区创新资金合同到期的部分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公告如 下:

- 一、验收合格及基本合格项目:70项(见附件1)。
- 二、验收不合格项目: 5项(见附件2)。
- 三、予以终止项目: 2项(见附件3)。

特此公告。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二O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验收合格及基本合格项目

附件 2: 验收不合格项目

附件 3: 予以终止项目

3、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第一批证书领取通知 海淀区相关企业:

通过北京市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的认定证书已发放至海淀区,现通知相关企业领取。

领取方式:

1、为加强海淀区科技企业统计信息管理,未办理纳统登记企业(见附件一《未纳统登记企业名单》)请携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到海淀招商大厦东 616 室(海淀园信息统计中心)办理纳统登记。(如无统计登记证,请先到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三层121-124 号窗口携带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免费办理。地点:空军总医院对面,地铁10号线西钓鱼台站A口东侧50米,电话:68465298)

纳统登记联系人: 张然

- 2、已纳统企业查询本通知附件二《海淀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复审、新认定第一批名单及认定证书编号》,确认本企业信息。
- 3、按照本通知附件三《2013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证书领取证明》格式(A4 纸大小)准备领取证明,确认各项信息后加盖企业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领取证明的单位,证书不予发放。)

4、在领取地点,向工作人员出具《2013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证书领取证明》,领取证书。

领取地点: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一层西厅 22、23 号窗口 领取时间:

2014年3月4日—3月10日(休息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联系电话:

海淀园管委会科技发展处 2014年3月3日

附件一:未纳统登记企业名单

附件二:《海淀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新认定第一批名单及认定证书编号》

附件三: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领取证明

4、关于推荐申报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负责本区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请拟申报 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科技奖励的申报工作。

# 申报程序:

- 1. 登陆 <a href="http://www.bjjlb.org.cn">http://www.bjjlb.org.cn</a> 市奖励办网站,参照《科技成果登记流程》,提前做好成果登记工作,并参照《2014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要求准备申报资料;
- 2. 进入市奖励办申报系统注册,进入申报系统填写申报材料,选择海淀区科委(A06)作为推荐单位提交,经审核如有驳回意见应及时修改;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内部公示。
- 3. 网上申报时间从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7 日,提交书面材料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前。申报单位网上通过审核后,向科技发展处提交书面材料,由区科委集中报送,逾期由申报单位自行报送;申报单位内部公示结果应在提交书面材料的同时报给区科委(格式见市科委通

知); 咨询报奖相关事宜请直接联系市奖励办。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总机: 66188227、66186832、66187932、66189235

书面材料受理部门电话分机:

综合部: 602、603;

业务部门电话分机:

高技术产业部: 604、605、606;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部: 607、608;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609、610、611。

申报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58858688 转830

海淀区推荐部门:海淀园科技发展处(海淀招商大厦东520)

联系人: 于萍 王本禄

联系电话: 88499415 8849906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

2014年3月11日

附件:关于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市科委)

5、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第二批证书领取通知 海淀区相关企业:

通过北京市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第二批企业的 认定证书已发放至海淀区,现通知相关企业领取。

领取方式:

1、为加强海淀区科技企业统计信息管理,未办理纳统登记企业(见附件一《未纳统登记企业名单》)请携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到海淀招商大厦东 616 室(海淀园信息统计中心)办理纳统登记。(如无统计登记证,请先到中关村国家自主示范区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三层

121-124 号窗口携带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免费办理。地点: 空军总医院对面, 地铁 10 号线西钓鱼台站 A 口东侧 50 米, 电话: 68465298)

纳统登记联系人: 张然

- 2、己纳统企业查询本通知附件二《海淀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复审、新认定二批名单及认定证书编号》,确认本企业信息。
- 3、按照本通知附件三《2013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证书领取证明》格式(A4 纸大小)准备领取证明,确认各项信息后加盖企业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领取证明的单位,证书不予发放。)

4、在领取地点,向工作人员出具《2013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证书领取证明》,领取证书。

领取地点: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一层西厅 22 号窗口

领取时间:

2014年3月14日—3月20日(休息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联系电话:

88497360 88497961

海淀园管委会科技发展处2014年3月14日

附件一: 未纳统登记企业名单

附件二:海淀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新认定二批名单及 认定证书编号

附件三: 2013 年度高新技术认定证书领取证明

6、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

海淀区各有关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现将海淀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次报送年度备案信息的企业范围为海淀区 2011、2012、2013 年度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信息内容为 201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统计信息。
- 二、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已经市统计局批准,请各有关企业及时报送。各企业应认真、据实填报《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附件一)及《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总表》(附件二)的各项内容。

# 三、提交资料

- 1、纸质材料: 《2014 年<mark>高新技术企业</mark>年度信息备案表》(附件一) (一式一份);
- 2、电子版文件:《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附件一)、《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总表》(附件二);

其中,电子版文件请以邮件形式(发送 gaoqixie-01@vip. 163. com) 提交,邮件主题统一为"北京》》、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并在附件名称前添加企业全称,如"北京》、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北京》、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北京》、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各案总表"。

四、受理地点: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郦城工作区 609 室 受理时间: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休息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下午 1: 30—4: 30

受理电话: 88440247

附件一:《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

附件二:《2014年海淀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总表》

7、转发市科委《关于组织申报高新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高新领域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及"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most.gov.cn)要求进行申报。
- 二、项目申报内容应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科技部征集指南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的优势特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首先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将网上生成的项目申请书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 三、拟由我委推荐的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将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 7 份)报送至市科委(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逾期不予受理。
- (1)信息、先进制造、地球观测与导航、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电子信息方向、科技服务业电子信息方向) 领域申报材料送至电装处(市科委318室)

联系人: 李咏红; 联系电话: 66158950

(2)新材料、先进能源(太阳能方向)、交通运输业(新能源汽车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双新处(市科委319室)

联系人: 张玉 ; 联系电话: 66153447 (新材料)

联系人: 李达观: 联系电话: 66153441 (先进能源)

联系人: 韦瑾 ; 联系电话: 66173526 (交通运输业)

(3) 先进能源(智能电网、清洁燃气方向)、交通运输业(除新能源汽车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社发处(市科委322室)

联系人: 陈国伟; 联系电话: 66153450

(4)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生物医药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生物医药处(市科委320室)

联系人: 邵慧: 联系电话: 66153436

(5)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设计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马甸桥西北角泰思特大厦 B 座 909 室)

联系人: 李文姬; 联系电话: 82002895

(6)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文化科技创新西部行动、新兴文化业态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聚)领域申报材料送至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 B 座 808)

联系人: 刘越、葛露璐; 联系电话: 82004057

四、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予以推荐。

特此通知。

# 海淀区经信办

1、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的通知 海淀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的通知》,要求各区县组织开展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融资项目申报工作,并受理、初审创新融资贴息项目材料。现将海淀区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申报范围

通过中小企业集合信托、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融资租赁、私募债 获得债权资金的中小企业,资金已实际到位,且融资资金用于企业正常 生产经营的海淀区相关企业,按本通知要求提交创新融资贴息项目申请; 申请创新融资奖励项目的金融服务机构向经信委直接申请。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创新融资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2、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依法纳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结算在北京;
-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5、与金融服务机构正式签订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银行贷款合同等正式合同文本,且资金已实际到位;
  - 6、创新融资未取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贴息支持。
  - 三、书面材料要求
- (一)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的企业申请创新融资资金支持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中小企业集合融资贴息申请表》(见附件1);
- 2、企业参与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的,提供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集合信托的,提供信托贷款合同;
- 3、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且通过年审的)复印件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其 他资质证明文件;
- 4、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到账证明(如银行出具的收款通知、收款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复印件。已经实际付息的, 提供付息证明(如利息计算清单、银行出具的付款、转账回单等)复印件。
  - 5、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6、企业报统计部门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或201表);
  - 7、企业简介(包括主营业务情况、产品、技术等)。
  - (二)融资租赁企业申请创新融资资金支持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贴息申请表》(见附件2):
  - 2、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 3、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审的)复印件及高新技术企业等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4、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的或虽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但融资租赁公司委托企业采购融资标的物的,提供资金到位凭证;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但融资租赁公司直接采购融资标的物的,提供相关发票或向融资租赁公司索取加盖融资租赁公司公章的发票。
  - 5、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6、企业报统计部门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或201表):
  - 7、企业简介(包括主营业务情况、产品、技术等)。
  - (三)私募债企业申请创新融资资金支持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申请表》(见附件3);
- 2、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等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中小企业私募债募集说明书》、资金到位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 4、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和募集资金进账当期会计报表复印件;
  - 5、企业报统计部门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或201表);
  - 6、市经济信息化委或评审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申报流程

申请创新融资贴息项目的单位,先予市经信委网站上申报 (http://bjzxzj.bjeit.gov.cn),未经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将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书式装订) (2) 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 (3)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贴息项目汇总表 (附件 4) 电子版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经初审后统一推荐报送市经信委。报送材料要求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材料不予退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侯 硕

电 话: 88498231

地 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西 516 室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1月3日

附件 1:《中小企业集合融资贴息申请表》

附件 2:《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贴息申请表》

附件 3:《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申请表》

附件 4:《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贴息项目汇总表》

2、关于征集新时期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

海淀区各相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时期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4]75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征集新时期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开展征集重大技术装备项目。请各企业于2月20日前将《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推荐表》、《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汇总表》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人: 侯硕

电 话: 88498231

地 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西 516 室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2月12日

附件 1: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时期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4]75号)

附件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征集新时期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的通知

3、关于转发市经信委《关于征集第二批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经信委下发了《关于征集第二批北京市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现启动我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 一、申报试点企业条件
- 1、在海淀区注册的企业;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3、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4、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主管部门和人员;
- 5、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实验条件和一定的研发经费投入;
- 6、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 1、采取企业自愿、属地(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方式申报。
- 2、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载并填写《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信息表》(见附件),于2014年2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及联络人名单报送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报送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西516

联系人: 侯硕

联系电话: 88498231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企业信息表

4、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工业企业: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和《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开展 2014 年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请各企业抓紧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项目具备评审条件并符合《2013 年支持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使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本批项目重点支持采取后补贴和贴息方式的产业项目,重点向 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以及市委市政府批示和支撑我委重点工作的项目倾 斜,要求项目完成一定进度,能合理有效看出实施效果。

2、本批项目原则上要求区县推荐,请各申报企业于 2 月 28 日 (周 五)下班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份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 室。

联系人:侯硕 李峰

电话: 88498231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 6号海淀招商大厦西 516 室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2月25日

附件 1: 2013 年支持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使用指南

附件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5、关于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2〕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进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bjeit.gov.cn/">http://www.bjeit.gov.cn/</a>),然后点击首页中部的"企业服务"图片链接——审批类——进入"公共服务平台及小企业创业基地申报系统"。

2、拟申报企业向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发送邮件,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1),由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为申请企业创建用

户名、密码。

3、申报企业凭用户名、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按照《暂行办法》的

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资料,完成后进行上报,并向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

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一份(材料要求见附件 4)及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汇总表(见附件5)电子版一份;

4、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对所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进行初审,对申报平台单位的运营情况、服务业绩、社会效益等方面进

行测评,并出具审核意见,合格的予以推荐;

5、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对区县推荐的平台单位进行资料复

审和定量评价;

6、复审和评价通过的企业,将纸质版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区

县推荐表报送至海<mark>淀区</mark>经济和信息化办公<mark>室。</mark>

二、注意事项

1、企业填报相关申请资料时,请注意上传附件不宜过大,尽量控

制在3M以内。

2、申报时间从2月24日至3月18日,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

室在3月20日之前完成审核推荐。

联系人: 侯硕 李峰 电话: 88498231

邮箱: houshuo@mail.bjhd.gov.cn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六号海淀招商大厦西516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附件1:用户名申请表

附件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的通知

附件 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办法

附件 4: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材料清单

附件 5: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

6、关于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

各小企业创业基地运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推动我市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依据《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2〕2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流程

- 1、申报企业进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bjeit.gov.cn/">http://www.bjeit.gov.cn/</a>),然后点击首页中部的"企业服务"图片链接——审批类——进入"公共服务平台及小企业创业基地申报系统"。
- 2、申报企业向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发送邮件,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1),由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为申请企业创建用户名、密码。
- 3、申报企业凭用户名、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按照《暂行办法》的 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资料,完成后进行上报;并向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 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一份(材料要求见附件 4)及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 地汇总表(见附件 5)电子版一份。
- 4、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进行初审,对申报基地单位的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所发挥作用等方面

进行测评,并出具审核意见,合格的予以推荐;

- 5、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对区县推荐的基地单位进行资料复 审和定量评价:
- 6、复审和评价通过的企业,将纸质版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区 县推荐表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 二、注意事项
- 1、企业填报相关申请资料时,请注意上传附件不宜过大,尽量控制在 3M 以内。
- 2、申报时间从 2 月 24 日至 3 月 18 日,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在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审核推荐。

联系人: 侯硕 李峰 电话: 88498231

邮箱: houshuo@mail.bjhd.gov.cn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六号海淀招商大厦西516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附件1:用户名申请表

附件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 通知

附件 3: 小企业创业基地认定办法

附件 4: 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认定材料清单

附件 5: 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汇总表

7、关于上报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工业企业:

为落实北京市经信委《关于推荐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 通知》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工业节能减 排工作,北京市经信委拟建立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强 跟踪服务,择优进行扶持。请各有关工业企业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积极上报重点节能减排项目。现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2013—2017 年期间,本区行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的工业企业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北京市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点领域》 (附件1)要求的,优先推荐进入项目库。

- 二、推荐条件
  - (一)项目执行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 (二)项目总投资50万元以上,节能减排效果突出。
- (三)"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请各有关工业企业结合实际,将有关信息填入附表 2,并请于 2014年 3月 28日前将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报送区经信办,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3717873693@163.com。

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联系人: 付民庆; 联系电话: 88499293/137179873693; 传真: 88496971 邮箱: <u>13717873693@163.com</u> 地址: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西 515 室)

附件 1: 北京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点领域

附件 2: 北京工业 2013—2017 年节能减排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8、海淀区关于征集民参军科技企业及科技成果信息的通知 海淀区各民口科技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部署,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全军武器装备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办公室共同推进军民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引导民口科技企业参与全军武器装

备研究、生产和保障,现针对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操作使用、维修保障的技术需求,开展科技企业优势领域和科技成果等相关信息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企业按照民参军技术重点需求领域(见附件 1)填写 科技企业信息表(见附件 2)、科技成果信息表(见附件 3)和信息汇总 表(见附件 4),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科技企业信息表、科技成果信息表以 邮件形式发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 要求:

- 1、邮件主题:民参军科技企业及科技成果信息
- 2、报送材料以独立附件发送,名称分别为"科技企业基本信息表"、 "科技成果信息表"和"信息汇总表"。
- 二、相关信息汇总后,我们将及时反馈至科技部火炬中心及全军武器装备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办公室。
- 三、科技部火炬中心及全军武器装备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对 征集信息进行整理和评价,从中精选出符合民参军重点需求的高新技术 成果编印《民用产品与技术信息目录》,向武器装备研究相关管理部门、 科研单位、军队院校等推荐,促进民口优势科技成果在军内推广应用。

四、请各企业自行保密审查,确保提交材料不涉密。

联 系 人: 吴超睿 侯硕 李峰

联系电话: 88499030

电子邮件: beijinghdisa@163.com

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1: 民参军技术重点需求领域

附件 2: 科技企业基本信息表

附件 3: 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信息表

附件 4: 信息汇总表

# 海淀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北京专利试点单位的通知

# 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14年北京市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安排,按照《北京市企事业专利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附件1)的要求,市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开展2014年度北京市专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专利试点单位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4年3月5日至4月30日。

- 二、申报条件
- 1、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 2、单位领导重视专利工作,专利工作有一定基础:
- 3、以前未参加专利试点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
- 4、优先考虑吸收中关村园区企业。

# 三、申报程序

申报北京市专利试点的单位,应当书面填写《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申请书》(附件2)一式二份盖章,并于2014年4月30日前递交海淀区知识产权局,并发送《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申请书》(附件2)和《2014年专利试点单位申报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至海淀区知识产权局邮箱。

#### 四、试点内容

1、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海淀区申报的具体情况,发布参加 2014 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培养单位的名单。

- 2、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开展对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培训、咨询、指导工作,在专利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
- 3、在市知识产权局及区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经过一年试点工作, 试点单位应达到以下目标:
- (1)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单位的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 (2)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配备一定的工作人员;
- (3) 开展针对主管领导、专利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的专利培训,培养一批"五会"(包括:会检索、会申请、会管理、会保护、会经营)专利管理人员;
- (4) 开展专利挖掘,提高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试点验收:

2014年年底,依据《北京市企事业专利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区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试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2014年专利试点验收工作将考察申报单位参加知识产权培训以及相关活动的情况,针对专利试点期间在制度、人员和专利投入方面效果做重点验收。

考核验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验收合格的单位由市知识产权局颁发"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证书。

# 六、优惠政策

- 1、根据现行政策,申报单位在为期近一年的试点培养期间及最后 验收认定为专利试点单位后,享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政策 (限在北京专利代办处提交专利申请,鼓励专利电子申请)
  - 2、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优先享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其他优惠政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 于玲

电话: 8849926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招商大厦东503室

邮箱: <u>hdzscq@163.com</u>

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 《北京市企事业专利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件二:《2014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申请书》(书面填写报送并发送 电子版至区知识产权局)

附件三:《2014年专利试点单位汇总表》(只发送电子版至区知识产权 局)

